

2014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方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者提示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须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2号），对企业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政府支持性质的复函》（发改办财金〔2011〕2482号），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政府支持债券。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组建后，继续享有国家对铁路运营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铁路发行的原有优惠政策继续执行，能够明确铁路建设债券为政府支持债券。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4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二）发行总额：15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50%-0.50%。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六）信用评级：经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募集说明书摘要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指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道部：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规模为150亿元的“2014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招标系统：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投标采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行，各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行，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可直接通过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者。

投标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招投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2014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应息投标：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招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它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核填《2014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招标价位表暨应息投标书》，加盖留在招标系统的印章并填写密封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招标系统。

招标额：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招标额为150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八、募集说明书摘要

一、发行人：中国铁路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盛光祖

联系人：毕守峰、薛兵权、韩雪、张杰文

联系电话：010-51845341

邮政编码：100844

二、担保人：铁路建设基金

三、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黄宝敏、程涛、李露、赵朝刚、管锡斌、袁征、董德喜、刘志鹏、朱海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蓝岛中心2号楼9层

联系电话：010-59312824、59312835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3

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陈鹤明

联系人：陈勇、刘利峰、严峰、王锐、马晓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239号2楼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6844

邮政编码：200031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吴狄、赵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号7层

联系电话：010-66291127、66291510

传真：010-66578972

邮政编码：100033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姜天方、吴昱、黄宇昌、龙波、徐礼兵、胡悦、刘大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F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504

邮政编码：100026

5.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前街甲1号泰利明写字楼A座2区4层

法定代表人：黎智刚

联系人：陈瑞、魏治、梁斐、范雅倩、韩伟、柳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41号来福士中心写字楼23层

联系电话：010-51789231、52826751

传真：010-51789206

（二）承销团

牵头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招标系统：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投标采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行，各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行，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可直接通过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者。

投标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招投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2014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在本期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息投标：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招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它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核填《2014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招标价位表暨应息投标书》，加盖留在招标系统的印章并填写密封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招标系统。

招标额：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招标额为150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九、招标

（一）招标方式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中国铁路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传真：010-63222636

联系地址：100032

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黄静、王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8层

联系电话：010-66083366、010-66083300

联系人：王文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3楼固定收益部

联系电话：021-20389520

传真：021-68407887

邮政编码：200122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130室

法定代表人：李延强

联系人：陈敏、傅健、何继、吴怡青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6

邮政编码：20012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竹竹、许杨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46、59026649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李维佳

联系人：杨晓、王磊、张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493

邮政编码：100004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毕守峰、刘锐、刘锐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0651166

传真：010-60658137

邮政编码：100004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法定代表人：陈永发

联系人：陈永发、施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3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雄

联系人：陈永发、施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6号富力摩根中心D座918室

联系电话：010-63820777

传真：010-63820777

邮政编码：10006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中国铁路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三、发行总额：15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50%-0.50%。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七、募集说明书摘要

一、募集说明书摘要

二、募集说明书摘要

三、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募集说明书摘要

五、募集说明书摘要

六、募集说明书摘要

七、募集说明书摘要

八、募集说明书摘要

九、募集说明书摘要

十、募集说明书摘要

十一、募集说明书摘要

十二、募集说明书摘要

十三、募集说明书摘要

十四、募集说明书摘要

十五、募集说明书摘要

十六、募集说明书摘要

十七、募集说明书摘要

十八、募集说明书摘要

十九、募集说明书摘要

二十、募集说明书摘要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摘要

二十二、募集说明书摘要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摘要

二十四、募集说明书摘要

二十五、募集说明书摘要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摘要

二十七、募集说明书摘要

二十八、募集说明书摘要

二十九、募集说明书摘要

三十、募集说明书摘要

三十一、募集说明书摘要

三十二、募集说明书摘要